

# 年金制度改革

## 年金制度改革四原則

### 1. 財務健全

確保各年金制度安全現金流量，維持財務衡平、永續經營

### 2. 社會公平

適度縮小不同職業別間保障之差距，並使繳費及領取給付之權利義務能夠相對應

### 3. 世代包容

不同世代負擔合理化，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

### 4. 務實穩健

訂定合理時程，循序漸進，避免影響社會安定

## 第一階段方案

我國與多數國家相同，在人口逐漸邁入高齡化之際，年金制度的財務壓力也逐漸顯現。目前，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有 260 萬人，預估至民國 149 年將增為目前之 3 倍，達到 746 萬人；工作人口則由目前 1,730 萬人，至 149 年降至 960 萬人。年金制度含有世代互助的設計，在未來工作世代人數逐漸縮減之情形下，將導致未來世代必須負擔龐大的財務負擔，因此年金制度必須進行調整，使未來工作世代負擔減輕，並確保年金制度永續，讓每一世代的國民都能安享退休生活。

在勞保年金制度的調整部分，政府負最終給付責任條文將入法，同時並擬定政府撥補計畫以挹注勞保基金，保證每位勞工朋友都能領到老年年金給付，希望勞工朋友可以安心。此外，考量人口老化因素，亦規劃適度調整勞保的年資給付率、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與保險費率等，以使勞保收支可以衡平，並維持財務的穩健，相關標準均參考國際經驗及國內狀況來做調整，希望可以在提供適足的退休給付的前提下，又能兼顧世代合理財務分擔，避免未來的年輕世代負擔過重。

在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部分，將針對已退、現職及新進等三類人員同步進行改革，相關改革措施包括：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、適度調降退休所得（優惠存款亦將併同調整）、提高基金提撥率及新進人員退休制度逐步改為確定提撥制等，期使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所得能趨於合理，同時可維持制度財務永續經營及落實世代公平正義等。

政府在本（102）年 1 月 30 日公布第一階段方案後，隨即展開第二階段的溝通工作，將陸續舉辦多場次的座談會及公聽會，一方面向社會大眾說明方案內容，一方面聽取各界對於改革方案之看法與建議，並做必要之修正，期望各界集思廣益、共同努力，使整體方案更臻完善。

